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19〕21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282号）要求，现将2019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请列入2019年“2110602 退耕现金”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。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请按部门实际情况列支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

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临沧市 2019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临沧市 2019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临沧市 2019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序号	县区	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（2110602 退耕现金）			
		合 计	应补贴面积	粮食折现	生活补助
	合计	1171.97	93757	984.46	187.51
1	临翔区	250.00	20000	210.00	40.00
2	凤庆县	200.00	16000	168.00	32.00
3	云县	122.34	9787	102.77	19.57
4	永德县	150.00	12000	126.00	24.00
5	镇康县	100.00	8000	84.00	16.00
6	双江县	112.50	9000	94.50	18.00
7	耿马县	112.13	8970	94.19	17.94
8	沧源县	125.00	10000	105.00	20.00

附件 2

临沧市 2019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

专项名称		2019 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			
市级财政部门			市级主管部门		
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	1171.97			
年度约束性目标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值	绩效指标设置依据及数据来源	说明

抄送：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0 日印发